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署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黃檢察官佳權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審查單位為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檢察事務官就各團體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

**貳、106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6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許檢察事務官翔雍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6 年 1 月至 3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46,400 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46,400 元。

**二、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年1月至3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廖檢察事務官文暉代為報告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6年1月至3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122,208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122,208元。

**三、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年1月至3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林檢察事務官彰哲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年1月至3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75,496元，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各計畫應說明及補充資料，經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計畫編號1部分，請改進並於下次核銷時提供相關照片供查核。
2.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3.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75,496元。

**參、散會。(上午10時20分許)**

**紀錄：闕仲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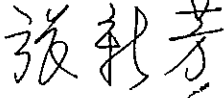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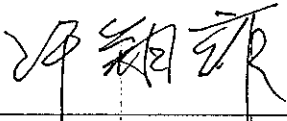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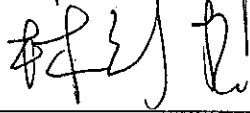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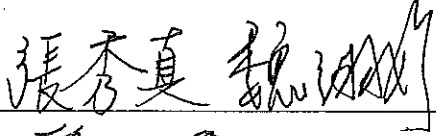
**主席：黃佳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新制)  
查核小組第1次查核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整

地點：7樓會議室

主席：黃檢察官佳權

出席成員	簽名
張主任觀護人裕煌	
王執行科長光裕	
張檢察事務官新芳	
許檢察事務官翔雍	
林檢察事務官彰哲	
列席人員	簽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基隆分會	
會計室	
廖檢察事務官文暉	